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提高议事效率，保证会议质量，特别制订以下会议注意事项，望全体参会股东周知。

- 一、会议时间安排：上午 9:30 时—11:30 时审议各项议案。
- 二、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自觉遵守会议时间和会议秩序。
- 三、为提高效率，缩短会议时间，建议与会股东事先阅读有关文件。
-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在 12 月 10 日上午 10:00 前向大会秘书组办理登记，登记发言人数以 3 人为限，发言顺序按持股多少排列。
- 五、登记要求发言的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 3 分钟。大会发言结束后，不再另行安排股东发言。
- 六、会议进行期间，股东要求在会上发言，应向大会秘书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 七、正式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表决权，没有准时办理登记的股东只能列席股东大会，列席大会的股东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 八、大会需审议通过的议案，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
- 九、大会表决后，各项议案按“同意、反对、弃权”三项统计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十二月十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

《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十二月十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30 时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 410 会议室

一、预备会议

主持人：陈亮

1、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宣读人：陈亮

2、报告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人：陈亮

二、正式会议

主持人：吴庆荣

1、审议《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服务合同>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黄文龙

2、独立财务顾问宣读《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股东代表发言

4、投票表决

推选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由监票人检验投票箱

投票（首先监票人投票）

计票

休息

宣读表决结果

5、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6、宣布大会结束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十二月十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意见单

股东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服务合同》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二会议审议，现将《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服务合同〉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拟与佳通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委托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一年间采购橡胶、钢丝等主要原材料；福建佳通轮胎可选择通过委托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有利于享受到集中规模采购的价格服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福建佳通将比较自行采购和委托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的采购成本，在成本最低、效率优先的前提下，选择原材料的采购方式。预计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佳通通过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累计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资产置换方案，原委托安徽佳通销售网络销售的内销产品，将在安徽佳通的销售网络转入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后，通过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进行销售，销售大部分替换市场内销产品。继续通过 GTGE（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销售外销产品。预计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两项销售金额均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有关内容和涉及《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交易公告，已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本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会议表决时关联交易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十二月十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书

股东（或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或代表股数）	股	身份证号	
大会议案		表决意见	
审议《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服务合同>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请按上表所列项目进行填写，认真核对身份证号码和持有股数，以方便计票。

2、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在对应的括号内划“ ”。

**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持续性关联交易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 绪 言.....	2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4
三、 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7
四、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
五、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2
六、 备查文件.....	1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桦林股份	指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佳通	指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安徽佳通	指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佳通投资	指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TGE	指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公司
本报告书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加坡	指新加坡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人民币元

一、绪言

国泰君安受桦林股份委托，担任桦林股份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与佳通投资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及其它服务的关联交易和福建佳通与 GTGE 在产品外销方面的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的条款及定价原则，从财务角度看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以下文件/资料制作而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桦林股份与佳通投资签署的《服务合同》；
- 4、桦林股份及关联交易各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的资料和信息；
- 5、其他相关资料，包括相关研究报告及公开信息。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除《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研究报告及公开信息外均由桦林股份及关联交易各方提供，我们假设所得到的资料截至今天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方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诺所提供资料无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仅就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及其从财务角度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并符合全体股东之利益发表意见；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和说明；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任何义务对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各个因素在未来有可能产生的变化通知投资者；

4、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桦林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桦林股份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认真阅读桦林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桦林股份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函》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佳通投资。

名称：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1 楼 3162

法定代表人：林美凤

注册资本：20202 万美元(实缴 177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经营

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053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国字第 000999 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沪字 310115717869379；地税沪字 310115717869379；

佳通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轮胎及轮胎配件、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纺织产品、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人员、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培训、市场开发以及产品研究和开发；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受所投资企业的局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开展下列业务：1.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的生产的产品；2.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六)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的方式出口不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国内商品。(七)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

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 50%。(八)为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九)在所投资企业的产品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资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十一)为母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

2、关联方：福建佳通

公司名称：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莆田市秀屿区笏石红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庆荣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期限：1995 年 2 月 28 日至 2045 年 2 月 27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闽莆字第 00467 号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审字 [2002] 0149 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3500611258799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号：350300010224

组织机构代码：61125879-9

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号：国税秀字 50305611258799 号；地税秀屿区字 35032161125879

经营范围：生产子午线系列轮胎、斜交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自行车内外胎和人力车内外胎及其他橡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

3、关联方：GTGE

公司名称：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公司住所：新加坡

企业类型：私人公司

经营期限：2002 年 10 月 11 日起

企业注册号：200208873N

经营范围：经销产品等。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1) 佳通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母股东；
- 2) 福建佳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3) GTGE 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同。

三、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1、佳通投资为福建佳通签订服务合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服务合同》，佳通投资与福建佳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佳通投资为福建佳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

- 1) 协助或代理委托方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 2) 协助委托方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 3) 为委托方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

(2) 福建佳通与佳通投资的关于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福建佳通将按以下的方式和比例付给佳通投资所有的服务费用：

-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用电汇、转帐或支票等方式，用人民币支付。外币应按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 2) 委托方将按以下的方式和比例付给受委托方所有的服务费用：
 - a) 委托方每年应付给受委托方的服务费为：提供代理采购业务按委托方当年委托采购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支付代理服务费，提供其他服务，按提供该服务受委托方所发生成本费用协商确定。前述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比例、费用总额每年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一次调整。
 - b) 上述费用可每月或每季定期支付，也可每年支付一次，或者经双方同意不定期支付。
 - c) 所有这些合同下的支付都应付给受委托方所指定的开户银行的帐户上。

(3) 合同的开始、完成及终止

- 1)、福建佳通与佳通投资《服务合同》于2004年9月1日在上海签署，即开始实施服务。
- 2)、当交易金额累计达到规定(委托方的控股股东--桦林股份关于关联交

易应履行的决策程序的规定)时,应获得桦林股份相关授权后继续实施。

3)、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1 日算起,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向佳通投资销售大部分替换市场内销产品

根据新加坡佳通与桦林股份签署的《资产置换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在佳通投资受让安徽佳通的销售网络后,福建佳通将托管佳通投资的销售网络并向佳通投资销售大部分替换市场内销产品。而销售的定价原则是按照市场价格销售。

根据原先双方达成的销售网络托管协议,包括福建佳通在内的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的轮胎生产企业委托销售网络进行销售时,应按照轮胎产品结算价格的合理比例支付托管费,用于补偿桦林股份代为托管销售网络的托管费用。该等费用采取每年首月或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月份预收(预收的基数根据前一年的产量与相关方商定)的方式,每半年按实结算,多退少补,桦林股份不在其中赚取任何利润。

2003 年,福建佳通通过该网络销售的替换产品的销售额为 75,974 万元,预计 2004 年通过该网络销售的替换产品的销售额不低于上年同期数。

3、 GTGE 销售福建佳通的部分外销产品

2003 年,福建佳通通过 GTGE 销售外销产品的销售额为 22,728.80 万元;预计 2004 年向 GTGE 的交易额不低于上年同期数。

福建佳通向 GTGE 销售产品价格按市场价格销售。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 主要假设

我们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 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合法、完整、及时；
- (2) 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3) 桦林股份、福建佳通、佳通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桦林股份、福建佳通目前所执行的有关经济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5) 桦林股份、福建佳通所处的行业状况不会严重恶化；
- (6) 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对本次交易合法性的评价

- (1) 本次交易已获得桦林股份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佳通投资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 9 名董事中有 6 名董事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与会的 9 名董事中 6 名关联董事在遵照诚实信用和“三公”原则的基础上发表声明后参加了表决；3 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会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 (2) 本次交易已获得桦林股份第四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尚须经桦林股份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放弃表决权并回避；同时，桦林股份董事会将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

- 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4) 桦林股份对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都将及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日期和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间隔符合有关规定。

3、 对本次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 (1) 由于福建佳通具有选择权，福建佳通将比较自行采购和委托佳通投资采购的采购成本，在成本最低、效率优先的前提下，选择原材料的采购方式。通过委托佳通投资采购主要原材料有利于享受到集中规模采购的价格服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如果福建佳通获得的集团采购的价格优惠低于 0.5%，福建佳通可以不再委托佳通投资进行。佳通投资协助桦林股份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行为明显的有利于桦林股份；佳通投资为桦林股份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采购、销售而产生的行为，按市场价格确定收费并没有不利于桦林股份的影响。
- (2) 网络托管及费用分担机制合理，不存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可能；
- (3) 根据桦林股份及相关各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交易各方认为在确定价格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自身采购所需的费用水平和服务所需的实际成本。本公司在可能范围内勤勉尽职地比较了福建佳通自己采购所需的费用，并核实了部分出口的市场价格，并查验了相关文件。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公允性。

4、 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对桦林股份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一定的影响。但是，鉴于桦林股份和福建佳通尚未在境内和海外建立独立的销售渠道，并且通过佳通投资采购可以获得有利的谈判地位从而降低采购价格，因此，本次交易对桦林股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是公平的，本次交易尚须经桦林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放弃表决权并回避。因此，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侵害。

5、 总体评价

- (1) 本次交易保证了桦林股份采购、销售的稳定，有利于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 (2) 本次交易对桦林股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
- (3) 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在交易定价中，参考和比较了自身采购所需的费用水平和服务所需的实际成本以及市场价格。因此，本次交易考虑并维护了广大股东的权益。
- (4) 基于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交易定价中考虑的各因素、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 (5) 本次交易是在各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此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1、 本次交易尚需桦林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2、 本报告不构成对桦林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备查文件

- 1、桦林股份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 2、桦林股份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桦林股份第四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决议
- 4、桦林股份关联交易公告
- 5、桦林股份与佳通投资签署的《服务合同》
- 6、其他资料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04年12月